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- 四、比賽對象：彰化縣國小中、高年級~國中組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~27 日(星期四、五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、健興游泳池
- 七、比賽流程：檢錄→游泳→路跑。
檢錄：著泳裝（攜帶路跑服裝），檢錄後，將路跑服裝放置轉換區。
游泳：健興游泳池
路跑：校內操場

國小組	中年級	游泳 200 公尺→路跑 2 公里
	高年級	游泳 300 公尺→路跑 3 公里
國中組	游泳 500 公尺→路跑 5 公里	

- 八、比賽分組：共分為 6 組，組別如下：
國小組：小中男、小高男、小中女、小高女，計 4 組。
國中組：國中男、國中女，計 2 組。
每校每組限報 10 名選手。
- 九、競賽規則：按照最新修訂之小鐵人規則辦理。
- 十、參加說明
(一) 參加裝備：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
游 泳 — 泳鏡、泳帽、泳裝
路 跑 — 浴巾、跑鞋、路跑服裝（放在轉換區內）
(二) 裝備使用：大會設「裝備轉換區」供參加者存放裝備使用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2:00 止
- 十二、報名步驟：(需學校統一報名)
(一) 請上填妥報名回傳至。(1650907@gmail.com) -前方英文字母為 L 小寫
(二) 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（一式兩份）加蓋關防，於 10 月 13 日前(郵戳為憑)連同選手保證書寄至彰泰國中體育組收，收到紙本後，才算完成報名；另一份自存，待領隊會議校對。
(三) 請電話查詢 04-7369676 轉 203 或 205。
- 十三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(不另行文通知)
技術會議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於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召開。
裁判會議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健興游泳池召開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完成證明：參加者如在時限內完成，發給完成獎狀。

組別	總完成時間
國中男生組	50 分
國中女生組	60 分
國小高年級男生組	30 分
國小高年級女生組	35 分
國小中級組	35 分

(二) 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(國小組至多錄取至12名)，頒發獎牌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 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題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(三)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章後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時，需繳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賽程，請自行於112年10月25日以後上彰泰網站查詢。

(二) 國中組依學生證檢錄，國小組依在學證明書檢錄。

十七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八、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發給獎狀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(國小組)

學校	領隊		管理		教練	電話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中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中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高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高女						

以上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體育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(國中組)

學校	領隊		管理		教練	電話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
國中男						
國中女						

體育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。且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比賽，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

學校：

選手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參賽項目：國小 國中

教練簽章： (教練親筆簽名)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 (簽全名，不得用鉛筆) (未滿20歲者，家長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小組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現在本校就讀屬實。特此
證明。
此證

學校名稱：
校 長：
教務主任：
註冊組長：

照片黏貼處
(請加蓋騎縫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比賽檢錄時，請攜帶此證。